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甄選類別：外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三、課後照顧服務時間：(114學年度)

(一) 一年級 週二、三至16:00：1名。

週一、二、三、四、五至17:30：1名。

(二) 二年級 週一、二、三、五至16:00：2名。

週一、二、三、四、五至17:30：1名。

(三) 三年級 週三及週五12:40~16:00：1名。

(四) 四年級 週三及週五12:40~16:00：1名。

四、服務內容：家庭作業指導、閱讀指導、體能活動等。

五、核薪方式：每節鐘點費上班時間新台幣336元、下班時間新台幣400元。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

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七、所需證件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需貼二吋照片)，空白表格在第3頁。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簡歷表乙份。

(四)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代理代課服務證明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書影本)。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八、甄選方式：書面審核(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技巧、經驗…)。

請於114年8月1日(星期五)前將書面審核資料寄達「71078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37號 永康國小教務處」封面請註明：「課後照顧服務甄選」。

九、聘期：

(一)聘用時間為課後照顧實際開班起、迄日止。

(二)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學年度止，期間如因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或工作表現不佳，本校得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十、錄取名額：正取7名，備取若干名。

十一、錄取公告：114年8月8日(星期五)公佈於「永康國小首頁之學校消息公告」(<http://www.ykes.tn.edu.tw>)

臺南市永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 照片黏貼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 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2. 身分證影本 ☐ 3. 簡歷表乙份 ☐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 ☐ 6. 學校開具代理、代課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 ☐ 7.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8. 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書。 1~4項必備 5~8項擇一				
審查結果：			審查人：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